按照上年度年纳税5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、中层正职和其他人才及年薪为条件进行申报的，需由企业提供有效任职证明及工资性收入证明。申请人仅限于年纳税5亿元以上企业法人的员工，参控股企业、关联企业员工不可申报。现提供证明模板如下**（本模板不能更改，与任职文件、个人所税纳税记录等一起使用）**：

证 明

兹证明 （姓名）， （性别），身份证号码为 ,于 年 月 日起任职于本公司，现担任本公司 （部门及职务）。根据公司的章程和制度，该职位属于本公司的 （请填写“高管、中层正职、其他人才”三项之一）。

根据市人才分类认定协调小组对经营管理类人才“年工资性收入”的界定，该申请人上年度（或最近连续12个月）在我公司税前工资性收入（扣除单位缴纳的“五险一金”后）为人民币 元，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本公司及经办人郑重承诺，以上证明情况属实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核查，如有不实愿意**纳入诚信记录并承担相应责任**。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部门及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盖章（指单位公章、不是部门章）

年 月 日

**申请人承诺**

以上信息真实，**同意相关部门核查本人工薪收入及个税缴纳记录，如有不实愿意纳入诚信记录并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